**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採用範本請務必確實勾填增刪後使用

**113.12.30 版**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請依訂約機關修正，以下簡稱機關）茲將

工程交由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承攬，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一)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二)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工程司：指機關指派督導本工程並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職權者。

(四)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五)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六)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七)分包：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八)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93條之1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九)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十)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文件內附記特別聲明優先適用外，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契約本文條款。

(二)開標、議價及決標紀錄。

(三)補充投標須知。

(四)投標須知。

(五)工程圖說。

(六)施工補充說明。

(七)工程施工規範。

(八)施工說明書

(九)詳細價目表（工程數量清單）。

契約文件優先順序無法判定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五)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六)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七)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度量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二份，機關及廠商各執一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廠商應貼用之印花稅票，請向本府財政稅務局申請開立大額繳款書繳納之。

副本　 份（未填時為四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契約製作所需費用並由廠商負擔。

九、機關應提供 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份）設計圖說及規範之影本予廠商，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機關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十、廠商應提供 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機關，機關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機關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十一、廠商應於施工地點，保存1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工程司/機關。

**第二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三、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

四、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五、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

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20條辦理。

六、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三條 契約價金給付**

　□一、本工程契約價金總額計新臺幣 元整。

□一、本工程預算總計新台幣 元整，採單價決標總價計新台幣 元整（各項決標單價與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總計）。

□二、契約價金給付方式：

□本工程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本工程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本工程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依詳細價目表工項個別約定。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一)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逾3%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逾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30%時，其逾30%之部分，經廠商申請者，機關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逾30%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經廠商申請者，機關得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30%時，其逾30%之部分，經廠商申請者，機關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逾30%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經廠商申請者，機關得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5條第1款第3目及第4目；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二、本工程屬開口契約，在預算範圍內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即契約中所列數量為預估數，依項目及單價實作結算數量計給，相關項目如稅金、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實作數量結算金額未逾本工程契約預算金額且未新增工作項目時，免辦理契約變更，逕予結算給付。

三、物價指數調整：

(一)請依個案情形選擇物價調整方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營造工

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順序調整)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

指數漲跌幅超過2.5％之部分，逐月就已施作完成項目計算調整工程款，

併納入工程結算總額。

計算方式：

指數增減率＝（B/C－1）×100%

B＝施作當月之總指數。

C＝開標當月或議價當月(契約單價有變更者，依變更當月指數)之總指數。

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4位（第5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逐月估驗計價金額均以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A×（1－E）×（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調整門檻）×F

A=逐月估驗工程項目直接工程費(註：逐月估驗工程項目直接工程費不予調整之費用請參本款(七)規定。)

E＝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占契約總價百分比(係定值，與是否隨估驗計價逐期扣回無關)。

F＝（1＋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

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個別項目（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二)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換基前施作之數量，如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換基前之指數資料者，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

(三)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物價調整方式）。

(四)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但雙方得就部分交貨期較長之項目，或訂料及施工時間間隔較久之項目，於訂料前約定，以訂料時或施工前一定月份(不逾訂料前)之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五)物價指數調整公式本契約未載明者，依工程會97年7月1日發布之「機關已

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98年4

月7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

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

(六)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七)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品質管理費

、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

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

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

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

予調整。

(八)指數增減率為正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之合計金額給予補貼﹔指數增減率為

負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之合計金額自估驗款中扣減。累計給付逾新臺幣10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機關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

**第四條　契約價金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

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

必要時減價收受。

1.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

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

，並處以減價金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

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

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

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

額為限。

3.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

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

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

此限。

二、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不得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本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但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本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六、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七、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

由廠商負擔。

八、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十三條第七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三)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四)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五)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六)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七)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九、依本條第4款及第5款約定，廠商履約涉第5條第7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

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

約價金中扣除。

**第五條　契約價金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一)□預付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預付款）：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於雙方簽訂契約，廠商辦妥履約　　　　　 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撥付。

2.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3.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起至百分之 八十止，隨估驗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

(二)□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本工程估驗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1.本工程自開工日起(□每月底前□每 日)估驗計價撥付估驗款一次；竣工後如有尚未辦理估驗項目，廠商得提出末期估驗計價一次，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估驗時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應由廠商提出估驗計價單、明細表、數量計算表、物調計算表、施工進度與照片佐證資料，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簽認後提交機關核驗。機關應於**15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30工作天**內付款。

2.估驗以依契約圖說完成施工者為限，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計算時應含物價調整款），並於該工程完成，機關驗收合格，辦妥結算，且由廠商繳納工程保固金後，一次無息併尾款結付。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鋼構項目：

鋼材運至加工處所，得就該項目單價之 20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先行估驗計價；加工、假組立完成後，得就該項目單價之 30%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先行估驗計價。估驗計價前，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檢驗合格，確定屬本工程使用。已估驗計價之鋼構項目由廠商負責保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

□其他項目：＿＿＿＿＿＿＿＿。

3.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廠商得以書面請求機關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50%。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亦同。

　 4.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百分之八十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5.如有剩餘土石方需運離工地，除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之特殊因素者外，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下列資料（未勾選者，無需檢附；**若土石方運輸車輛已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剩餘土石方流向者，可逕行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得免辦理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

□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

□符合機關規定格式（例如日期時間、車號、車輛經緯度、行車速度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土石方運輸車輛行車紀錄與軌跡圖光碟片。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或發現廠商違反勞安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提高估驗計價保留款至10％。

7.廠商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者，於獎勵期間得向機關申請減低第3子目所定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為2%，優等者減低為3%，佳作者減低為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獎勵期間經工程會取消得獎資格者，其後之保留款恢復原定比率。

(三)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四)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

，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五)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為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20%）以上

，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2.中央補助之契約工程款尚未撥入，或遇會計年度保留期間，無法支付該款項者。

3.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4.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5.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6.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7.本工程經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缺失逾期未改善，其責任可歸屬於廠商者。

8.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經機關書面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成者。

(六)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1)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

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

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2)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七)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八)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九)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十)如機關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廠商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廠商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機關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

(十一)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

據。

三、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六、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75％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廠商與分包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

政院頒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每**

**月至少為\_\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如載明數額**

**未高於1.1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1.1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

**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

**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4條第9款辦理變更。**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工程之施工：

□本工程應於 年 月 日以前竣工（決標後即得申報開工）。

□本工程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 年 月 日。(預定竣工日期僅供參考，如與本款前面約定工期不一致時，應以工期約定為準)**

□本工程屬開口契約，契約執行期間至 年 月 日或累計工程費達預算金額止；廠商應於機關每次派工通知日起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日內竣工。

▓工程申報竣工後，廠商最遲應於7日內檢具工程竣工圖、結算明細表及全程工程照片送監造單位及機關確認竣工。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一)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二)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二)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2至5子目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念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三、工期計算基準

(一)廠商應在工程開工、竣工日前以書面通知機關，並依機關核定之結果計算工期。廠商不為通知者，機關得逕為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廠商。

(二)廠商因開工、停工、復工、竣工向機關提出的書面通知，機關應在七天內核復廠商。

(三)本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工程延期

(一)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7日內先行通知機關，並儘速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第17條第6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工程數量或項目增加。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理由，並經機關認定者。

(二)前目事故之發生，使本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或復工，廠商應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三)對第一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據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工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五、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八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三、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四、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如預定進場日期有變更時，機關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其有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致廠商須全部或部分停工時，廠商得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

五、廠商領用或租借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機關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機關認可之程度，於規定期限內運交機關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履約。

六、廠商對所領用或租借自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廠商得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

金賠償。

**第九條 施工管理**

一、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二、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三、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該等人員並應依營造業法規定回訓、加入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第八款(七)目辦理。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一)廠商應於開工前提報整體施工計畫，並至遲於開工日起七日（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十四日）內經機關核定。整體施工計畫應載明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及其主要施工部分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監造單位審核後報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二)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應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颱風、海氣象或其他惡劣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三)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廠商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1.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　　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3.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　　項目及作業規定。

(四)廠商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機關應確實依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五)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依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

誌，送請機關核備。

五、工作安全與衛生

(一)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二)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施工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三)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四)廠商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五)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1.廠商就高度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後方可復工。

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六)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1.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廠商應提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經監造單位審核後，送請機關

核定。

□廠商應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

提送「施工風險評估計畫」並經監造審核後，送請機關核定。

2.設施(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20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1機3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1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75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

□其他：＿＿＿＿＿＿＿＿＿＿＿＿。

3.管理：

(1)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2)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4)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5)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6)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

4.自動檢查重點

(1)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2)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5.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七)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日內撤換之。

(八)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

1.廠商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廠商負責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九)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勞動部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辦理。

(十)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8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十一)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11條第13款處理、依第5條第1款第5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21條第1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1.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2.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3.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十二)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

(十三)懲罰性違約金

1.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2.廠商未依本契約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定辦理，致生下列缺失情形，每項

次按各子目扣點數計算之，每點以新臺幣4,000元計算違約金扣罰，並得

連續處罰；必要時，機關得撤換廠商安全衛生人員：

(1)因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缺失，經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後命局部或全

部停工，或發生非重大職災，扣3至10點。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扣

30至100點。

(2)未依核定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落實辦理安全衛生設施，

廠商經監造單位查驗安全衛生事項未合格、未依本契約所列安全衛生

項目檢查或未依本契約規定申請安全衛生事項等之許可，即逕行施工

，扣1至3點。

(3)現場有施工構台、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露天開挖擋土支撐

、模板支撐、感電、火災、爆炸、工作場所災害（含缺氧、中毒）、被

撞、物體飛落及有立即發生墜落、倒塌、崩塌危險之虞等高風險作業

，經機關發現廠商未妥為安全設計、繪製施工圖說(並經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確認)及未依規定提報監造單位查驗合格，即逕行施工，扣1至5點

。

(4)廠商依規定僱用合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常駐工地並辦理有關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等事項，或該人員因故無法駐守工地時，無事先覓妥合格

人員或代理人，或經機關查核有兼辦其他業務情事，扣1至3點。

(5)發生職災事件未依限通報或匿報，扣1至3點。

(6)經上級(或中央)機關稽(查)核，職業安全衛生缺失事項未於期限內依規

定辦理複查並陳報者，扣1至3點。

(7)廠商連續2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或同一地點相同缺失連

續發生，扣1至3點。

3.其他：\_\_\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4.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計算以契約價

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六、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辦理時，廠商應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發生其它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以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相關廠商協調解決。其經協調無法達成協議者，依民事程序解決。

七、工程保管

(一)契約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經機關驗收完成付款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

(二)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八、工地管理：

　　　 (一)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施工期間並應依照機關指定地點簽到退，其差勤紀錄需留存工地或機關指定地點，以備機關隨時查核，竣工後並納入驗收文件。**

(二) 人員及機具管制

1.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1)非法外籍勞工。

(2)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3)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4)未依本目第4小目登記之人員。

2.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本目第7小目(1) 所載之證明)，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依第13條第12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3.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

(1)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4)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4.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備查，且機關及監造單位得隨時抽查。

5.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6.廠商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

相關安全裝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109年1月1日起

應依前開規則辦理）

□總重量逾3.5公噸之貨車。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20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結車）。

□其他：＿＿＿＿

7.□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

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

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

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

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

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三)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1.工地管理事項

　　　　　 (1)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2)工人、材料、機具、設備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3)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4)公共安全之維護。

(5)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2.工程推動事項

(1)開工之準備。

(2)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3)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4)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5)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6)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7)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8)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9)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10)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11)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12)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13)天然災害之防範。

(14)施工棄土之處理。

(15)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16)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3.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1)施工場地及週邊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2)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3)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4)工地施工噪音的防治。

(5)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6)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4.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1)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2)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3)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5.其他應辦事項。

(四)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五)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

(六)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2.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其規格為：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500公分，寬320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300分，寬170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規格為：長120公分，寬75公分。

3.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1)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起造人（建築工程）、設計單位/設計人（建築工程）、監造單位/監造人（建築工程）、施工廠商/承造人（建築工程）、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2)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姓名及電話、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3)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

(七)營造業廠商應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其專業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如下：（由機關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

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及個案契約特性載明；未

載明或載明之人數低於該標準表規定者，依該標準表設置）

1.鋼構工程：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一般手工電銲＿人、□半自動電銲

＿人、□氬氣鎢極電銲＿人、□測量＿人、□建築塗裝＿人；或□前開

種類技術士共＿人。

2.基礎工程：擋土牆：□鋼筋＿人、□模板＿人、□測量＿人、□混凝土

＿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人。

3.土質改良及灌漿：□鋼筋＿人、□模板＿人、□測量＿人、□混凝土＿人

；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人。

4.錨樁工程：□鋼筋＿人、□模板＿人、□測量＿人、□混凝土＿人；或□

前開種類技術士共＿人。

5.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結構體模板工程：模板＿人。

6.庭園、景觀工程：

(1)造園景觀施工：造園景觀（造園施工）＿人、□園藝＿人；或□前開

種類技術士共＿人。

(2)植生綠化及養護：造園景觀（造園施工）＿人、□園藝＿人；或□前

開種類技術士共＿人。

7.防水工程：營建防水＿人。

8.預拌混凝土工程：混凝土＿人。

9.其他：（由機關載明；未載明者無）

(八) 懲罰性違約金

(1)工地主任違反第9條第3款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2)其他：\_\_\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3)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計算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九、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一)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定，並負責工地環境維護工作。屬營建工程者應於開工前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並代機關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後始得動工；**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營建工地範圍者，應於開工前提報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書，其設施費用包含於假設工程或環保維護相關項下。**

(二)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 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施工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三)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因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四)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

防制事項如下：

1.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

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2.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3.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

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五)契約施工有產生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者，廠商應在開工前，依據「嘉義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併同施工計畫提出棄運計畫，敘明其處理方式及運輸路線等相關情形，送請機關核備，據以執行並隨時接受機關查核。其改變者，亦同。

(六)契約施工有產生剩餘土石方者，廠商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

(七)本工程如係屬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興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經費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或建築物拆除工程者，應向主管機關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八)營建土石方之處理：

□廠商應運送 或向 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

□由機關另案招標，契約價金不含營建土石方處理費用；誤列為履約項目者，該部分金額不予給付。

**(九)廠商施工前應提報工地環境保護計畫，該計畫內容需含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環境保護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提報，經機關核定據以落實辦理環境保護工作，經機關督導或環保單位抽查發現有不符致生污染源者，處新台幣5,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限期未改善者，並得連續處罰，罰款併入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計算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十、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一)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二)契約施工如需占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本府交通主管單位核准後，據以辦理。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本府交通主管單位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三)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四)廠商施工前，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設置交通維持及安全措施，並通知監造單位到場查驗，經確認後方能進場施作，該查驗時機並列為檢驗停留點。未經監造單位同意而進行施作或施作後經機關抽查不符者，處新台幣5,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限期未改善者，並得連續處罰，罰款併入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計算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十一、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或其他埋藏物，應通知機關處理，廠商不得占為己有。

十二、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十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本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六、轉包及分包

(一)廠商不得將本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二)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三)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 亦同。

(四)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五)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本契約、終止本契約或沒收保證金， 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六)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七)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

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專業部分：＿＿＿。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

(3)進度落後達＿%之部分：＿＿＿。(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十七、下列工作項目屬契約主要之部分，應由廠商自行履行：

。

十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九、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外，均不得僱用外

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

，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

求損害賠償。

二十、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

　　　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機關負擔。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以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二十一、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反映，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二十二、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二十三、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情事者，

　　　　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不於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

　　　　措施：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二十四、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

　　　　　他廠商協議共同使用。

　　二十五、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

　　　　　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六、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契約第七條第四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責處理。

　　二十七、廠商應僱用已取得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照之人員操作有關之重型機械。

二十八、本工程之混凝土項目及土石方數量達五百立方公尺者，廠商應設立工地車輛

　　　　管制站，否則於施作混凝土工程或土石方運送時，機關得不予估驗。

二十九、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原則應由合格預拌混凝土廠供應。依個案特殊需求需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並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允許廠商依相關法規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評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工地附近20公里運距內有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能否滿足工程之需求。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

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二)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三)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

(四)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

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依第17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

約金。

(五)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六)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

尾款中扣除，並視其情形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處理。

(七)廠商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1.專供本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2.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1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

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3.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廠

商負完全責任。

□本工程處離島地區，且境內無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預拌混凝土廠，

其處理方式如下：＿＿＿＿＿＿＿＿＿＿＿＿＿＿＿＿＿。

□預拌混凝土廠或「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品質控管方式，依

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完整版）第03050章「混凝土基本

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第1.5.2款「拌合廠規模、設備及品質控制等資料」

辦理。

三十、工程告示牌應依契約圖說設置，並符合「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之規定。

三十一、本工程施工前應召開施工協調會議，施工中應定期召開施工進度會議，契約

雙方並應有參加義務。

三十二、廠商於工程施工階段應全程建立完整工程照片資訊檔案，並按日期排序印製

一份彩色書面相簿納入驗收文件之一。

**第十條 監造作業**

一、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時，機關應通知廠商，其職權同機關指派之工程司。

工程司指派之代表，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工程司。

二、工程司之職權如下：

(一)契約之解釋。

(二)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三)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管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四)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五)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證。

(六)在機關所賦職權範圍內對廠商申請事項之處理。

(七)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八)其他經機關授權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之事項。

三、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工程司。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四、工程司代表機關處理下列非廠商責任之有關契約之協調事項：

(一)工地週邊公共事務之協調事項。

(二)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

(三)機關供給材料或機具之供應協調事項。

**第十一條　工程品管**

一、廠商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機關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機關之解釋辦理。

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證明其產品符合或超越規定標準，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後始得進場，材料設備應明列預備出貨來源廠商名稱，進場後並補附出廠證明書證明新品**，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檢（試）驗由機關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由機關支付，不納入契約價金。

□檢（試）驗由廠商依機關指定程序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納入契約價金，由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支付。

□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2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三、本工程下列試驗項目，應由符合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一)水泥混凝土之「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

　　　　 度試驗」、「水硬性水泥墁料抗壓強度試驗」、「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二)瀝青混凝土之「瀝青舖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瀝青混凝土

　　　　　　之粒料篩分析試驗」、「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瀝青混合料壓

　　　　　　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瀝青混凝土舖面平整度試驗」。

　　　 (三)金屬材料之「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鋼筋續接器試驗」。

(四)土壤之「土壤夯實試驗」、「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五)高壓混凝土地磚或普通磚：

　　□「高壓混凝土地磚試驗」（至少含CNS 13295之6.1外觀檢查、6.2尺度及

許可差量測、6.3抗壓強度試驗及6.4吸水率試驗等4項）。

□普通磚試驗。

　 四、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亦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二)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簽證留下紀錄備查。

　　　 (三)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

　　　　　　付款依據。廠商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機關得要求依契約拆除重作或重新

施作，並視其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

由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五、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六、品質管制：

(一)廠商應依照「嘉義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於開工前提報整體品質計畫送監造單位審核並報請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但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

(二)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應包括：

　　 1.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

(1)計畫範圍。

(2)管理權責及分工。

(3)施工要領。

(4)品質管理標準。

(5)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6)自主檢查表。

(7)不合格品之管制。

(8)矯正與預防措施。

(9)內部品質稽核。

(10)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1)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12)其他：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

(1)計畫範圍。

(2)管理權責及分工。

(3)品質管理標準。

(4)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5)自主檢查表。

　　　　　　 (6)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7)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8)其他：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

(1)管理權責及分工

(2)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3)自主檢查表。

(4)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5)其他：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三)工程具機電設備者，品質計畫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四)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或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

　　　 (五)品管人員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1.人數應有專職品管人員\_\_\_\_\_人（預算金額2,000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2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兼職品管人員 人（未達2,000萬元工程至少一人）。

(1)基本資格為：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之人員。

(2)其他資格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

，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未達

5,000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

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4)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

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2.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之工程，廠商辦理品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書）

之設置約定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設置情形編列

相關費用；未載明者無）

□專職＿人。

□非專職不可跨越標案＿人。

□非專職可跨越標案＿人。

3.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之設置約定

(1)□不需設置；□需設置\_\_\_人（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

明者，不需設置。如需設置者，所需費用應以人月方式編列）。

(2)如需設置者，技師或建築師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

在工地執行職務。

(3)如需設置者，資格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如需設置者，工作範圍及職掌：（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惟應有別於營

造業法所定之專任工程人員）。

4.品管人員應受聘於廠商；專職品管人員於契約施工期間長駐工地執行品管工作，不得跨越標案及兼職其他職務，兼職品管人員兼職範圍限雲嘉南地區工地且不得逾3處，契約施工期間每日均應至工地負責本工程之品管工作。契約施工期間並應依照機關指定地點簽到退，其差勤紀錄需留存工地或機關指定地點，以備機關隨時查核，竣工後並納入驗收文件。

5.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專職及兼職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6.品管人員未符合資格，或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 十 日內更換之。

7.懲罰性違約金

(1)品管人員違反第11條第6款第5目之1(1)至(3)，或專任工程人員未依第11條第6款第7目3到場說明且無故缺席，或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違反第11條第6款第5目之3(1)至(3)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2)其他：\_\_\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3)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計算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六)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1.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2.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3.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4.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5.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七)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1.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2.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列席施工進度檢討會議**，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3.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4.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七、本工程重點項目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如下：(未載明時詳監造計畫書)

。

八、工程查驗：

(一)機關於工程施工中，得不定時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廠商應予配合並免費提供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

(二)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無條件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三)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四)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五)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工程司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工程司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六)監造單位/工程司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認可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七)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監造計畫規定之停留點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

(八)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作成紀錄。

(九)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九、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十、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十一、本工程契約、圖說、施工說明書及規範等規定所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如計劃、報表、檢（試）驗報告、自主檢查表、分段查驗報告等證明文件，廠商之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等應依文件之特性及權責於該等文件上簽名，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若有偽造試驗報告及相關檢驗文件之情形，除相關工項不予計價外，應賠償機關所造成之損失，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103條規定辦理。

十二、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嘉義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辦理。

十三、工程施工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一)懲罰性違約金金額，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金額依工程規模區分如下:

1.預算金額達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新台幣8,000元。

2.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新台幣4,000元。

3.預算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新台幣2,000元。

4.預算金額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新台幣1,000元。

(二)下列五項查核缺失項目除依前目扣點扣款外，每項缺失如查核紀錄記載扣點時並加計新台幣5,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1.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記載【4.03.03】。

2.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量化【4.03.04】。

3.專任工程人員未落實督察現場填具督察紀錄【4.03.11.06】。

4.品管人員未落實執行品質稽核，如查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4.03.08.02】。

5.未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合格工地主任或未專任工地現場執行職務【4.03.13.01】。

6.**專任工程人員未於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4.03.11.04】。

(三)各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成績列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除依前兩目計算外並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百分之五。

　　　 (四)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五)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並於工程結算時辦理扣罰。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第17條第13款認定。

　　十四、廠商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另於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由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鐵件、管線、間隔器等）。

十五、混凝土澆置作業前，廠商應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注意事項及施工常

見缺失之照片等之看板，以提供現場工程人員於施工時之參考依據。

**第十二條　災害處理**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一)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二)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驗收完成前遇前款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廠商得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機關供給的材料，仍得由機關核實供給之。

(二)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運輸險。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一)承保範圍：

1.工程財物損失。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5.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二)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三)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四)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五)保險金額：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1)工程契約金額(並附加保險金額在原契約總價百分之十額度內自動增加條款)。

(2)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3)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 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4)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 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5倍。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4)保險期間累積責任最高上限：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10倍。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六)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自負額： (請參考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於招標時載明)

(1)天災自負額上限: 新臺幣 元。(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10％最低10萬元)

(2)其他自負額上限: 新臺幣 元。(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10％最低10萬元)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1)體傷或死亡： 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2)財物損失： 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七)保險期間：自 開工日 起至預定驗收合格之日止(至少應至預定竣工日起90日以上)。有展延工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在驗收合格前若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八)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九)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十)其他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請自行調整勾選)

　　 ▓受益人附加條款(以賠款逕付機關，但不含責任保險)。

　 　▓保險金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契約總價百分之十之額度內，自動納入承保範圍）。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鄰屋龜裂倒塌責任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鄰屋屬定作人所有者並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 □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加保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營造）/製造者危險條款（安裝）。

 □其他

三、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一)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責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二)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

(三)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四)保險期間：同前款第7目。

(五)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六)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

於招標時載明)：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適用於一般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且履約人

員包括接受人力派遣事業僱用而為廠商提供勞務之派遣人員之情形）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其他＿＿＿＿。

四、本工程保險應由廠商於開工前投保，其保險費用除詳細價目表已單獨編列一式經費者外，均認已合併納編於稅什(雜)費或管理費相關項目中，由廠商依契約約定保險內容與保險公司循市場機制磋商決定。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約定或以附約限縮理賠條件者，機關審核發現時應令其改正，保險期限已屆或改正已無實益者，機關得以廠商投保費用**就不符部分所占金額扣款並加計1倍**懲罰性違約金。

五、保險期間屆滿尚未完成驗收時，廠商應負責辦理延長保險期限；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期延長，展期保費由廠商負擔，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機關之事由而增加工期者，則展期保費由機關負擔。廠商如未主動辦理展期致保險失效時，其風險由廠商負擔。工程如中途由連帶保證人接辦，應重新辦理投保時，保險費由連帶保證人自行負擔。

六、遇有工程變更設計追加預算致保險金額提高超過10％時，廠商應於契約變更完成後10日內辦理加保。其屬保險費用單獨編列者其加保費用依比例由機關給付；合併編列於稅什(雜)費或管理費項下者，加保費用亦已隨之追加，機關不另給付。

七、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契約第四條第八款規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八、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九、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致保險範圍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十、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契約第一條第七款辦理。

十一、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送交機關核備，最遲不得逾開工後一個月。

十二、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三、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四條　保證金**

一、廠商應繳納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元整。

□保固保證金為結算總價(□含；□不含 植栽工項)百分之 　（未填時為3％）。

□植栽工項□移植工項保活保證金為：(請依個案勾選)

**□植栽工項部分契約價金總額之 ％。(未填列者，為50%)**

**□移植工項部分契約價金總額之 ％。(未填列者，為30%)**

**1.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前按□植栽工項□移植工項部分已繳納之保活保證金，該部分免再繳納保固保證金。**

**2.□植栽保活期限為： 。**（請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移植保活期限為： 。**（請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二、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工程進度達25%、50%、75%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25%。（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尚不以4次為限；惟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不得少於4次）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

□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保固期在1年以上者，按年比例分次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植栽工項□移植工項保活保證金：(請依個案性質載明)**

**□驗收合格日起每3個月檢驗一次，於檢驗合格後各發還 %，至保活期滿為止。(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於保活期滿一次發還)。**

三、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四、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一)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二)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六)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八)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九)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五、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六、廠商如有第四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七、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八、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九、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十、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二)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

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三)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四)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五)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一、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二、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十三、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四、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保證金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否則，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五、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六、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30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例如第五條第三款)，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十七、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五條　驗收及點交**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

(一)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結算明細表及全程工程照片檔案，未能及時檢附時，最遲應於竣工日後七日內補送至機關及監造單位**。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應於竣工後7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

(二)初驗及驗收：（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無初驗程序）

□本工程有初驗程序，工程竣工後，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

□本工程無初驗程序，工程竣工後，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 (項目) 於 （場所） （期間）及 （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機關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六、植栽工項驗收與養護檢驗：

(一)竣工圖需補足植株位置、圖例與規格等資料。

(二)初驗或驗收時植栽應符合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植物應完全存活、生長良好、無病蟲害及枯萎現象，方為合格。

(三)養護期檢驗：植栽工程依第十四條養護保證金退還規定辦理養護期檢驗，由廠商提出申請檢驗，機關接獲申請文件10日內辦理。

(四)養護期中檢驗時合格者部分退還該期養護保證金，不合格者該期部分養護保證金不予發還，植物枯死者應予補植。

(五)養護期滿檢驗合格標準如下：植栽應符合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規定，植物完整存活、生長良好、無病蟲害及枯萎現象，草花區不得含有雜草，草坪區內雜草不得超過草坪面積之10％。

(六)養護期滿檢驗不合格部分，應以原契約工項單價加計一式計列比例扣款，並處以扣款金額0.5倍之違約金；養護期中檢驗不合格者不予發還之養護保證金不予退還，養護期中檢驗合格者已退還養護保證金亦不追繳。

七、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八、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九、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

十、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

十一、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十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四、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

(一)如須由廠商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者，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有遲延時，機關不得以此遲延為由拒絕辦理驗收付款。

(二)如須由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者，於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者，另於契約載明）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後，機關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十五、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配合機關要求提供相關履約事證，機關應將廠商履約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廠商提供事證未完整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

**第十五條之一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廠商應依本條規定履約（由機關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需辦理本條規定事項）：

一、資料內容：

(一)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

1、製造商之操作與維護手冊。

2、完整說明各項產品及其操作步驟與維護（修）方式、規定。

3、示意圖及建議備用零件表。

4、其他： 。

(二)上述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1、契約名稱與編號；

2、主題（例如土建、機械、電氣、輸送設備…）；

3、目錄；

4、最接近本工程之維修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5、廠商、供應商、安裝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6、最接近本工程之零件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

7、預計接管單位將開始承接維護責任之日期；

8、系統及組件之說明；

9、例行維護作業程序及時程表；

10、操作、維護（修）所需之機具、儀器及備品數量；

11、以下資料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勾選：

□操作前之檢查或檢驗表

□設備之啟動、操作、停機作業程序

□操作後之檢查或關機表

□一般狀況、特殊狀況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說明

□經核可之測試資料

□製造商之零件明細表、零件型號、施工圖

□與未來維護（修）有關之圖解（分解圖）、電（線）路圖

□製造商原廠備品明細表及建議價格

□可編譯（Compilable）之原始程式移轉規定

□軟體版權之授權規定

□其他：＿＿＿＿＿。

12、索引。

(三)保固期間操作與維護資料之更新，應以書面提送。各項更新資料，包括定期服務報告，均應註明契約名稱及編號。

(四)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1、設備及佈置說明；

2、各類設備之功能介紹；

3、各項設備使用說明；

4、設備規格；

5、各項設備之操作步驟；

6、操作維護項目及程序解說；

7、故障檢查程序及排除說明；

8、講師資格；

9、訓練時數。

10、其他：＿＿＿＿＿。

(五)廠商須依機關需求時程提供完整中文教育訓練課程及手冊，使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瞭解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修）。

二、資料送審：

(一)操作與維護資料格式樣本、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大綱草稿，應於竣工前＿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0天），提出1份送審；並於竣工前＿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天），提出1份正式格式之完整資料送審。製造商可證明其現成之手冊資料，足以符合本條之各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須於竣工前＿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天），提出＿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份）經機關核可之操作與維護資料及教育訓練計畫。

(三)廠商應於竣工前提供最新之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資料及其他與設備相關之資料＿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份），使接管單位有足夠能力進行操作及維護（修）工作。

三、在教育訓練開始時，廠商應將所有操作與維護資料備妥，並於驗收前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對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

四、廠商所提送之資料，應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修正時亦同。

五、操作與維護（修）手冊之內容，應於試運轉測試程序時，經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之人員驗證為可行，否則應辦理修正後重行測試。

**第十六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一)起算日：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二)期間：

□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年）。

□結構物：包括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涵管、箱涵、擋土牆、防砂壩、建築物、道路、橋樑等，由廠商保固＿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5年）；臨時設施之保固期為其使用期間。

□不分結構物與非結構物，除損耗品外，由廠商保固 年。

**□植栽工程養護保活期：□一年生植物(如草花…) 3 個月；□多年生植物(如草皮、樹木…) 12 個月。**(視個案性質自行酌訂期限)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十七條第六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四、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五、瑕疵改正後30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工程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機關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廠商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

九、廠商應於接獲保固期滿通知書後30日內，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逾期未清運者，機關得逕為變賣並遷出現場。扣除機關一切處理費用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固保證金扣抵。

**第十七條　遲延履約**

一、工期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不足1日者以1日計)，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一)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二)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二、廠商未能於申報竣工時檢附工程竣工圖、結算明細表及全程工程照片檔案時，自實際竣工日後第八日起計算逾期違約金，按逾期日數，每日以新台幣 元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00元）。**

三、採部分驗收者，得先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四、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逕為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五、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10%**(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十八條第十一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六、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俘虜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七、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不可抗力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八、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四)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十、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四)分段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1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一、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二、廠商因延誤履約進度達一定比率（ 10 ％）時，機關得依「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相關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提送趕工計畫；契約訂有連帶保證廠商者，並通知該廠商。如非可歸責於機關之事宜，且經通知限期改善後未積極改善者，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核發估驗計價款。

前項情形，如廠商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

機關認定己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

十三、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八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三、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本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四、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五、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六、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或協調〈用地、管線等〉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完工，肇致契約另增加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包商管理費、稅捐或其他規費等，概由廠商負責。

八、廠商履約期間因可歸責事由或違反法令遭致罰單罰鍰時應自行負責，罰單以機關或機關代表人為處罰對象時，廠商並負賠償之責。

九、契約領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廠商應於工程竣工時負責請領使用執照（及編定門牌）並完成送水送電，其規費由機關負擔。

十、契約用水用電應由廠商自行負責，如使用機關之水電時，應補貼機關。

十一、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二)除第17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

□固定金額＿＿＿元。

(三)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三、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四、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五、契約文件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十六、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七、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八、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

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二十、 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

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二十一、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十九條　連帶保證**

一、廠商如有履約進度落後達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等情形，經機關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二、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惟增加之工期至多為 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得增加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契約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三、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意/備查：

(一)各項工作銜接之安排。

(二)原分包廠商後續事宜之處理。

(三)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四)未請領之工程款（得包括已施作部分），得標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五)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六)其他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第二十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涉及議價

者，並於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本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但不包括廠商所失之利益。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本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屬前段第4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益更有利

於機關者，得不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廠商不得將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或因公司分割、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

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二)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情形者。

(三)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四)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五)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有下列情形者（由

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為10%，

未達巨額之工程為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

日數計算之。

□其他：＿＿＿＿

(六)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七)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八)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九)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十一)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十二)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十三)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廠商接獲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需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四、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或損失、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廠商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五、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廠商所失之利益。

六、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一)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七、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七條第四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其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1年以上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三、依本條第五、七、十一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十四、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

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二十二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機關；□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三)**經契約雙方合意另訂仲裁協議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四)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機關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七)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二)目後段或第(三)目經契約**雙方合意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一)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二)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三)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二)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三)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四)以□機關所在地；□本工程所在地；□其他：＿＿＿＿＿＿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五)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六)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七)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八)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一款第(六)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機制如下：

1.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

另由機關聘（派）2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外聘人士），

共3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廠商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機關聘任委員之參考。

3.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

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

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向召集委員提出

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4.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

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機關主(會)

計及政風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

方。

5.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辦理。

6.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召集

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雙方同意該決議，而有契約之效力。惟涉及改變

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7.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4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

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

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8.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機關負擔。

9.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地址：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電話： （02）8789-7500 。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七、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廠商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第二十三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及其履約所僱用人員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調訓。

四、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五、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六、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七、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由機關依案件性質檢附，並訂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

八、廠商如發現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或有犯採購法第88條之罪嫌者，可向招標機關書面反映或向檢調機關檢舉。

九、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十、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一)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

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

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者，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

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

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

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

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

（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二)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

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

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

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十一、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 立契約人

### 機關 ：

### 法定代理人：

### 

### 地址：

### 

### 

### 廠商：

### 

### 負責人：

### 

### 地 址：

### 連帶保證人（無者免填）

### 

### 負責人：

### 地 址：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